

证券代码：600276

证券简称：恒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8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、营业范围有所变动，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将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347,562,119 元。”

二、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,347,562,119 股。”

三、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

片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口服溶液剂、混悬剂、原料药、精神药品、软胶囊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冻干粉针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粉针剂（抗肿瘤药、头孢菌素类）、吸入粉雾剂、口服混悬剂、口服乳剂、大容量注射剂（含多层共挤输液袋、含抗肿瘤药）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抗肿瘤药、含非最终灭菌），生物工程制品（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）、硬胶囊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颗粒剂（抗肿瘤药）、粉雾剂、膜剂、凝胶剂、乳膏剂的制造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，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8 日